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12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而各學分學程之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之科目，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第七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分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檢討報告

○學年○○○學分學程

學程性質	☐ 跨院 ☐ 跨系	首次招生學期			
學程組成單位		學程委員會成員			
學程召集人		聯絡人			
學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學年學分 學程修讀情形統計與分析（審議標準：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	學年度	核准修讀人數	放棄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修讀中人數
	99				
	100				
	101				
	102				
	103				
	二、近四學年學分 學程開設課程（含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學生人數。（審議標準：學程設立第五條）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00					
101					
102					
103					
三、未來提昇學分 學程實施成效之 做法與規劃					

學程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